

图书馆数字资源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北京搜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标书编号：ZJCJDX-OB-202201

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2023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

需求部门：浙江财经大学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浙江财经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浙江财经大学（甲方）经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北京搜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供货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配置清单及合同价

1. 项目内容：中国微观经济数据查询系统 v2.0 全库

使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合同金额：

经单一来源谈判确定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149800 元）。

3. 安装说明：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数据库开通或安装等事宜。

第二条：技术指标

中国微观经济数据查询系统包含：工业企业数据库、海关企业数据库、创新企业数据库、绿色发展数据库、中国企业贡献数据库五大专题数据库，支持单处查询、按时间序列查询、跨库匹配。

第三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提供本项目运行所需的硬件设备与网络环境。

2) 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仅应用于甲方所有校区 IP 地址范围内（含 VPN），不得应用于任何形式的赢利性经营或超出合同使用范围。

3) 甲方须在技术上采取措施，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仅能用于甲方所有校区 IP 地址范围内（含 VPN）。

4)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通知或授权，不得将乙方产品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买卖。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组织相关的产品数据信息，并负责安装、调试。
- 2) 乙方保证合同内容的正常运转，在合同有效期内，对系统平台进行免费升级。
- 3) 乙方定期为甲方提供跟踪服务，对甲方在信息服务方面的要求予以反馈和解决。
- 4) 甲方对数据库具有使用权，乙方对本数据库内容及其版权负责，数据库内容涉及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等引起的纠纷，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售后服务

1. 系统功能要求

数据库采用远程访问方式；满足甲方所有校区 IP 地址范围内（含 VPN）的开通，运作和服务；免费提供检索平台，并在浙江财经大学 IP 地址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予以调整，因版权问题引发的一切法律纠纷由乙方（或代理商）全权负责。

2. 服务要求

- 1) 乙方（或代理商）应对数字资源内容及其版权承担责任，甲方对所购产品拥有相应的使用权利。
- 2) 提供镜像数据的乙方（或代理商）应保证镜像数据的及时性，免费提供每月一次的数据库数据更新服务，应保证本地镜像的数据与主网站数据时差不超过三个月。乙方（或代理商）须每月回访一次，了解甲方使用情况并解答疑难问题，负责数据库产品使用期内的免费维护。
- 3) 乙方（或代理商）负责向甲方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以保证数据库产品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乙方（或代理商）须承诺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3 天内解决。
- 4) 在使用过程中因数据库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的异常和错误，乙方（或代理商）须提供免费修正和维护，并在来年数据库的价格上给购买方予补偿。因非系统原因造成的异常与错误，乙方（或代理商）须根据情况尽可能地为甲方提供帮助。
- 5) 乙方（或代理商）应负责向甲方提供所购数据库产品自行安装解决方案、安装程序和数据内容介质，以保证其对甲方所购资源的长久使用权。
- 6) 乙方（或代理商）应保障甲方所购数据库产品在使用期内的完整性。乙方（或代理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所购数据的服务模式。
- 7) 乙方（或代理商）须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数据库产品开发进展情况、宣传计划和资料；乙方（或代理商）须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数据库升级、网址变更、使用方法变更等信息。
- 8) 乙方（或代理商）须免费提供不少于二次数据库使用和技术的培训，积极配合图书馆开展的数字资源宣传活动。如遇特殊情况，导致数据库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或代理商）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解决方案。
- 9) 针对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分歧，或其他未尽事宜，按甲方要求协商解决。
- 10) 乙方（或代理商）应每月提供甲方的数字资源利用情况统计表。

11) 在浙江省范围内，如果存在购买内容、使用条件均相同而价格不同的现象，甲方有权享受最低价格。

第五条：免责条款

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网络限制造成信息传送障碍时，受影响方在履行了本条规定的告知和证明义务后，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合同不能正常执行时，应延期执行，延期的时间应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2 个月内通过省财政支付全部款项。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将数字资源按甲方要求安装，或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开放浙江财经大学 IP 地址段提供网络服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05%（计￥74.9 元）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05%（计￥ 74.9 元）的违约金。
3. 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供货或未能如期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商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没收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损失不足部分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发生质量或维护问题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有争议，则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或代理商）保证提供的电子资源版本与来源合法，符合国家对出版物所涉及的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出现不利于国家政治立场和政治导向的内容。且所有内容均不涉及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等纠纷，如有涉及，一经查实，乙方（或代理商）承担不当行为引起的全部法律、经济责任。

第十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
3.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定条件及程序外，合同、补充协议不得对有关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作实质性修改；产生歧义或履行中有冲突的以招、响应文件为准。

甲方（公章）：浙江财经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邮编：310018

联系人：王直民

电话：0571-87557372

乙方（公章）：北京搜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2号院2幢房2107

邮编：100078

联系人：饶国军

电话：15988854021

传真：010-8578692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号：9117 0078 8013 0000 0023

合证方（公章）：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邮编：310012

联系人：方鲁鲁

电话：15394291567

传真：88808387

合同签发日期：2022年12月7日